

客家委員會  
「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、  
「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」  
申辦說明會



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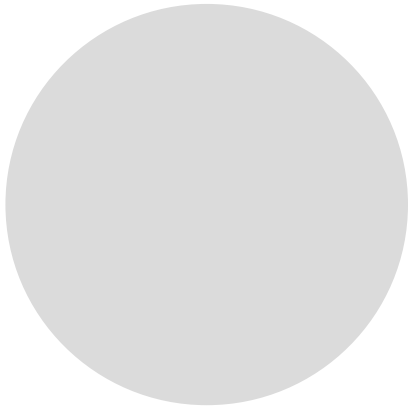
壹

# 111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

## 一、補助對象、範圍

- 公（國、縣、市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

## 二、優先補助



- 1 將「幼幼客語新教材」  
融入課程、教保活動

- 2 寒暑假舉辦客語夏令營  
活動

- 3 規劃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  
客語溝通活動

# 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1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 講座鐘點費	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2,000 元/節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1,000 元/節。	凡辦理 <b>教師</b> 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，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
2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	節	1、高級中等學校：400 元/節。 2、國中－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360 元/節。 3、幼兒園、國小－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320 元/節。	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
3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	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800 元/節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00 元/節。	如客家獅、客家偶戲、客家藍染、客家草編、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。
4 課後客語學習班	節	1、高級中等學校：400 元/節。 2、國中：外聘 400 元/節、 內聘 360 元/節。 3、幼兒園、國小： (1)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(13:00-16:00)： 最高以 320 元/節 (2)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(16:00 以後)： 最高以 400 元/節。	

## 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2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5	保險費	式	1.含旅遊平安險、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，機關負擔費用。 2.採覈實支付。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
6	教材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、書籍
7	材料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，需覈實。
8	情境布置費	式	每校以 1 萬元為原則。	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
9	客家日相關活動	式	以 1 萬元為上限。	
10	客語闖關活動(含學習護照活動)	式	以 1 萬元為上限。	含印刷護照卡費、場地、關主費、獎勵品。

## 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3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1	獎勵品	份	每份 100 元以內，5,000 元為上限。	
12	成果發表	式	以 1 萬元為上限。	含資料印刷費、場租、服裝租借、音響租借。
13	租借費	式	檢據覈實支應。	配合課程所需，含租借設備器材。
14	助教費	節	以該節次鐘點費之 1/2 計算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。
15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	節	1.幼兒園、國小-400 元/節。 2.國中-450 元/節。 3.高級中等學校：450 元/節。	客語教學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、客語夏令營
16	臨時導師鐘點費	節	1.幼兒園、國小-400 元/節。 2.國中-450 元/節。 3.高級中等學校：450 元/節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，辦理全天課程者，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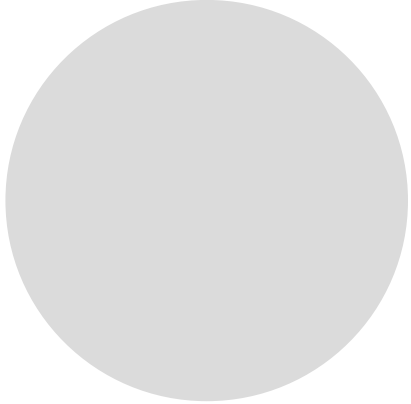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4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7 餐費	人次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、客語夏令營。	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。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，則不可編列，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100元為原則。
18 交通費	式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、客語夏令營。	外聘講師、助教交通費，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另，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，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。
19 雜支	式	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，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，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



## 四、輔導訪視新增項目

- 
- 1 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計畫執行成果
  - 2 師生、同儕以客語溝通具體形式
  - 3 師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（幼幼客語闖通關）情形

貳

# 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

# 補助類別及對象

## 客語沉浸式教學

全國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

## 全客語幼兒園實施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為主

## 訪視輔導暨 實施成效評估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簡稱地方政府)

# 一、客語沉浸式教學

## (一)實施原則

### 客語比率50%以上

1. 日常生活作息，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；
2. 以客語為教學語言，客語融入教保活動或學習領域/科目課程，或可使用客華雙語。

### 校園行政支持

1. 鼓勵教學者取得客語能力認證
2. 營造客語學習環境
3. 配合計畫訪視、參與研習培訓

## 教學者應具備條件

1. 教師、教保人員：為主要客語教學者，至少應具客語聽、說初級能力。
2. 陪伴員/協同教學者為輔：得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，輔助客語教學及孩童語言學習。

## 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1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1	陪伴員/ 協同教學者	(1)須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陪伴孩童客語學習及協助教師共同備課。 (2)鐘點費：幼兒園每小時320元，每天以4小時為原則(不含午睡時間) 國中每節360元；國小每節320元。每人每學年10萬元為限。 (3)交通費：跨鄉、鎮、市、區者，每人每學期3,000元； 非跨區域者每人每學期2,000元。 (4)個人之所得稅、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，由受補助校(園)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納入核銷。
2	健保補充 保費	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2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3	代課費	<p>1.參與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、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，衍生之代課費用(國小每人320元/節，國中每人360元/節，每位申請代課時數以30節為原則；</p> <p>2.幼兒園：依相關規定辦理人員代課及經費支付，請先以每人320元/時估算經費，<b>每人最多申請天數5日</b>，園方須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。</p>
4	代課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	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3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5	語言研究費	<p>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資料研究費。</p> <p>教保人員、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中、小學教師，若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，每月補助2,000元；其餘客語能力者每月補助1,000元；惟自111學年下學期起，若未取得客語能力證明文件者，不能再申請本項目補助。</p>
6	教材編輯費	<p>製作授課所需教材或活動設計費。</p> <p>教保人員、未支領本案鐘點費之國中、小學教師(每年級每科)，若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，每科/每月補助1,000元；其餘客語能力者每科/每月補助600元；惟自111學年下學期起，若未取得客語能力證明文件者，不能再申請本項目補助。</p>

## 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4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7	教材教具費	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教具，含圖書、材料、情境布置等(惟不含硬體配件及設備)，校(園)每學年度以5萬元為限
8	活動費	<p>最多以5萬元為限，例如：</p> <p>(1)說明會、親師會：說明推行客語沉浸教學內涵及客語教育發展策略。</p> <p>(2)親子講座、親子共學分享會：將客語學習延伸至家庭，提升家長對客語教學的參與，增進親子自我學習動機與促進隔代間語言文化交流傳承等費用。</p> <p>(3)實踐研究會議、夥伴會議、學年會議：集結在地資源及認同客家文化者的行動支持者或教學社群，豐富教學方案，創新客語教學特色。</p> <p>(4)其他：增進客語教學及學習效益活動。</p>



## 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5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9	專業成長社群	<u>新設補助項目</u>
10	雜支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，以業務費5%為上限

# 專業成長社群

返回

## 結構

由校(園)協助統籌社群組成，校(園)內教師自發組成或跨校(園)組成社群。

## 成員

每專業社群至少**4位以上**成員組成，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

## 辦理

可採多元運作方式進行。  
因應疫情防範，得運用常用社交媒體經營線上社群。

## 補助原則

以申請1社群為限，若校園班級數達5班以上，得申請2個社群，每學年校(園)內社群補助3萬元，跨校(園)社群補助4萬元。經費支應項目如下：  
(1)外聘專業指導費或諮詢費：每次出席費2,500元；交通費依規定核報  
(2)講座鐘點費：外聘2,000元/時；校(園)內教師擔任講師，1,000元/時

## 成果

每學年每一社群需提供**一份成果報告**(含紀錄表、照片)或將每次共學影像、上傳至校(園)分享平台。

## 二、全客語幼兒園

### (一)實施原則

#### 客語使用率 近100%



培養幼兒在多元場域之客語溝通能力、以客語學習及發表的精熟能力及多元文化素養

#### 應具備條件



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；園內成員及家長均有意參與；教保人員皆需具備良好客語溝通能力。

#### 語言輔導組



定期研討教學活動、教材教法及相關行政支持。

#### 全客語 學習場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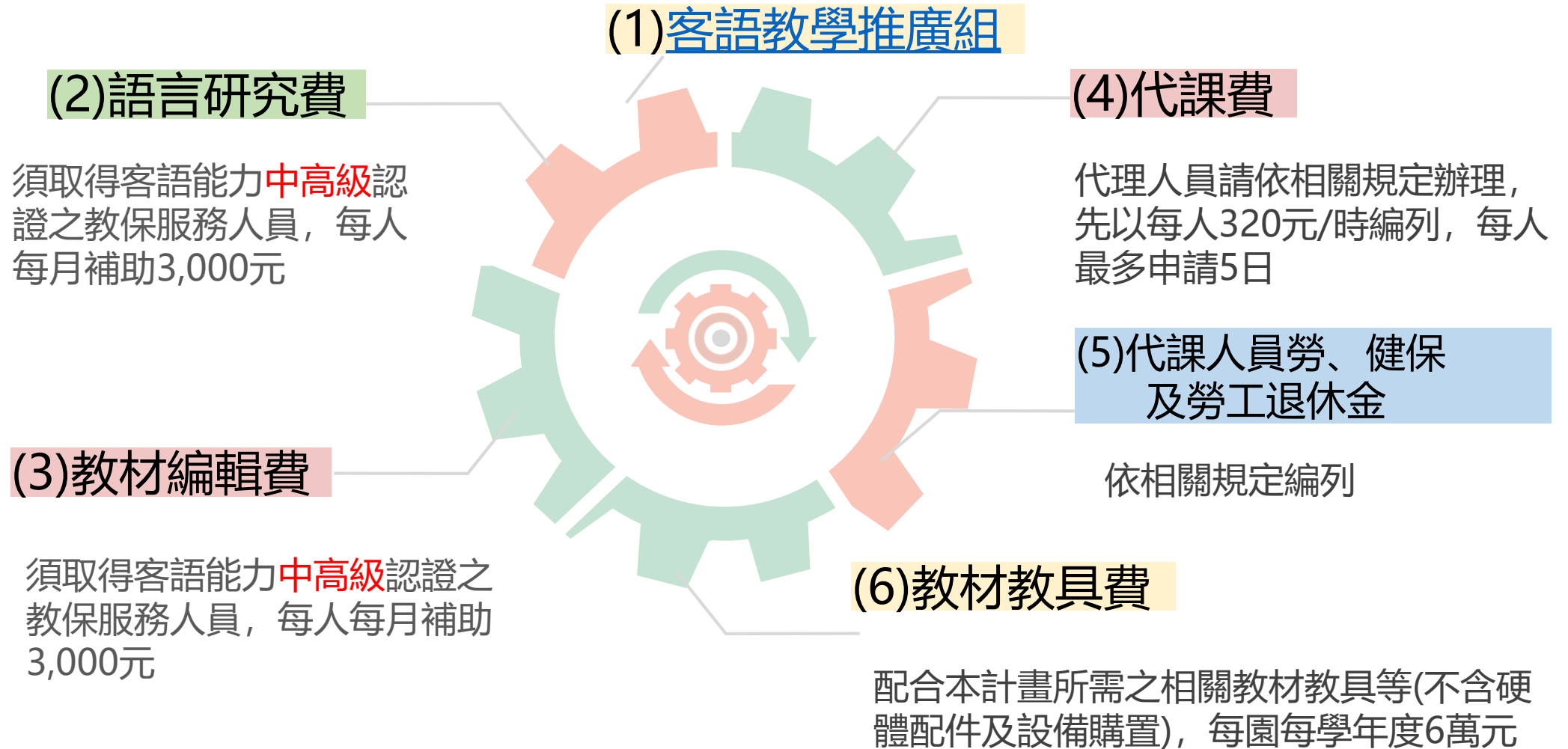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全客語務實致用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之特色幼兒園。

#### 知能教學活動



進行客語教案設計或開發；配合訪視輔導、研習培訓及公開觀課。

## (二)、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及基準(1/2)



# 客語教學推廣組

返回

1

最多5人組成，並指定召集人，凝聚推動共識，促進客語教學與學習效益。

2

職務	建議經費	備註
園長、召集人	3,000元/月	1、組員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，每月再增加1,000元。 2、如兼任工作：每人每月兼職費最高1,000元。
園主任、教學組長	2,000元/月	
行政人員	1,000元/月	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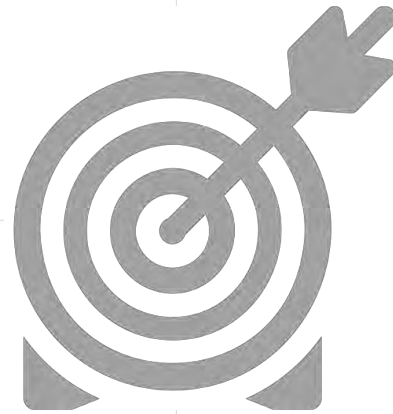
依任務編組職務執行相關工作，並列冊登記人員職掌及兼職支給費情形與工作紀錄，如有溢領金額者，應由幼兒園負追繳責任。

內容

## (三)、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及基準(2/2)

### (7)家庭共學資源費

將客語學習地點延伸至家庭，  
提升親子共學機會  
每園每學年最多補助5萬元



### (8)活動費

1. 每學年度最多補助6萬元
2. 每年度租車費補助2萬元

### (9)雜支

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，  
以業務費5%為上限

期程：學年制(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

###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整合屬(轄)校(園)計畫

**辦理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**

## (一)、計畫經費補助

1

###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

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
2

### 依提報計畫項目及管轄校(園)/(班級)參與數，經費編列建議：

	管轄校(園)/班級參與數	建議補助費用
(1)	2所/班以下	20-25萬元
(2)	3所/班 ~ 5所/班	30-60萬元
(3)	6所/班 ~ 12所/班	60-70萬元
(4)	13所/班以上	80-100萬元
(5)	具重要效益者，不受上開補助限制，得採政策性補助。	



## (二)、計畫補助項目(1/3)

### 1、本計畫整體推動及督導評核

審查各校園  
計畫、進行  
成效評核及  
輔導

成立客語  
教學輔導團

辦理50%  
督導訪視後  
報備結果

相關活動  
事項辦理

# 成立地方客語教學輔導團

01

## 專家學者

針對幼兒園或國民中小學，分別邀請具各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02

## 實地參訪

提供教學教案撰寫諮詢、案例分享及教材教法發展建議，落實客語課程活動及日常學習。

03

## 定期督導

定期檢視校園辦理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或「全客語幼兒園實施」情形及影像上傳改善及稽催。

04

## 客語教學活動

參與、配合本會相關客語教學推動、宣導及研習活動與會議召開。

## (二)、計畫補助項目(2/3)

### 2、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

#### 建立資源協作關係

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關(構)，推動在地課程活化與教學創新(例如：STEAM教育)。



#### 編輯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教材

蒐集或研發各類優良教材，豐富客語教學資源及優化學習品質。



#### 成立專業社群

協助校(園)建置分享平台或成立專業社群，達到分享交流目的。

## (二)、計畫補助項目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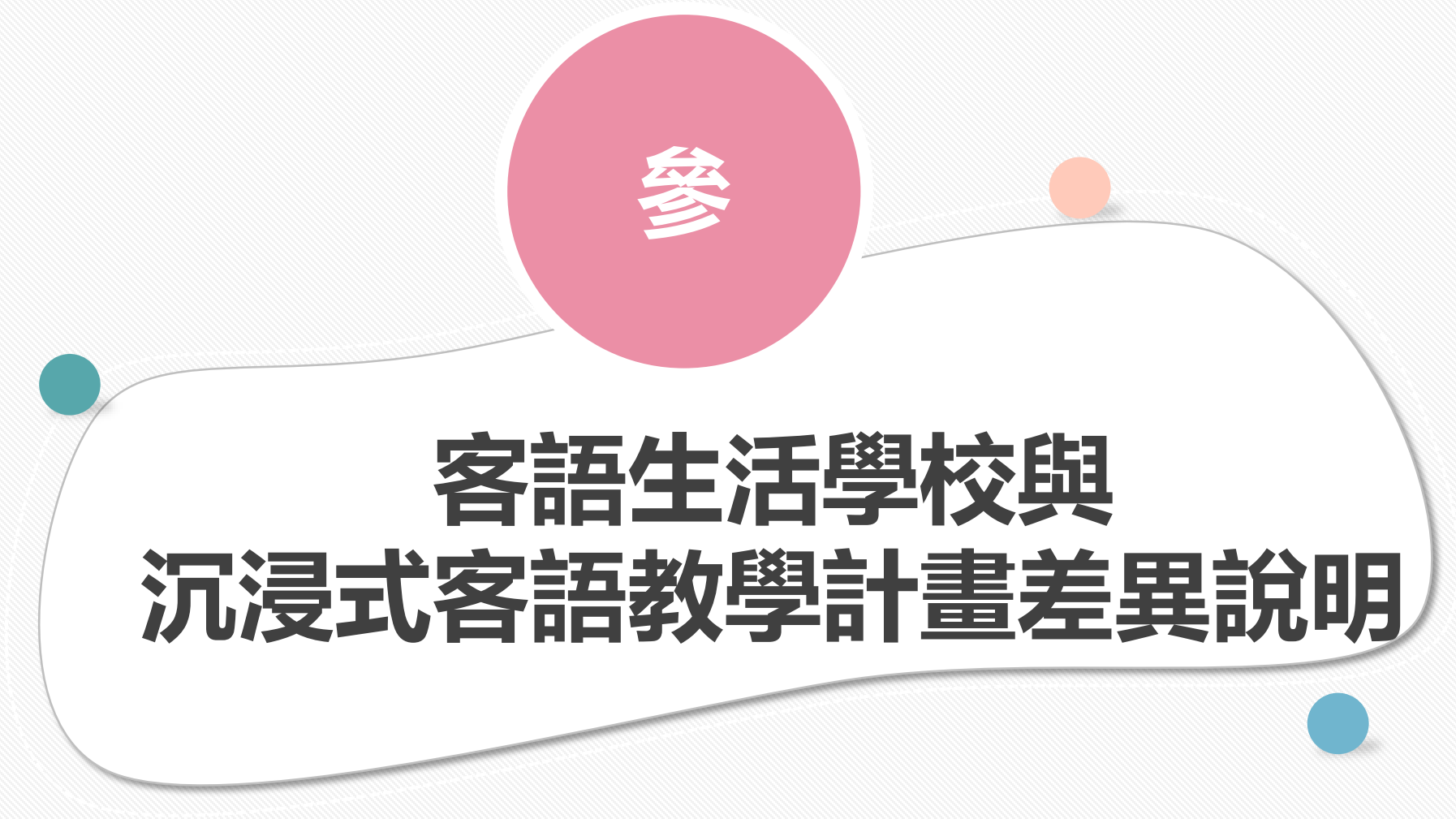
### 3、培育活動

- 1 針對校(園)長、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等，辦理專業能力成長研習、專題講座、校際交流、師資培育及語言巢觀摩等。
- 2 職場體驗或職前培育，協助媒合教育實習或校園服務場域，提供幼教(保)科系學生實際了解客語教學操作及實務接軌的機會。

### 4、其他支持系統



參



# 客語生活學校與 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差異說明

# 客語生活學校與客語沉浸教學計畫差異說明

名稱	客語沉浸教學	客語生活學校
教學目標	幼兒客語聽說流利、幼兒之間習慣以客語對話、提升幼兒客家自我認同	對客語及客家文化產生興趣、認識客語及了解客家文化、能運用客語進行簡單的溝通互動
主要客語教學者	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（主）、客語支援老師（輔）	客語支援老師（主）、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（輔）
教師客語能力	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（鼓勵取得客語認證） 客語支援老師客語聽說流利（通過客語認證）	客語薪傳師客語聽說流利（通過客語認證）
幼兒客籍比例	客籍比例較高 (建議超過 1/3)	客籍比例較低 (不足1/3)
客語使用比例	<b>50%以上</b> 以客語進行生活溝通及教學	<b>不足50%</b> 以客語進行溝通及教學
客語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模式	客語融入例行性活動、客語融入主題教學、客語融入學習區互動(以客語為教學媒介語)、教學內容涵蓋幼教課綱六大學習領域	客語融入生活例行性活動 客語教學以單堂課方式進行、教學內容以客語及客家文化為主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建議各縣市政府在幼兒園申請二種模式的計畫時，能召開說明會，協助幼兒園檢視各種主客觀條件，選擇適合自己幼兒園的客語學模式，以達最大成效。</li> <li>2.二種模式的客語教學沒有優劣比較，選擇適合自己條件的教學模式，才能發揮最大的客語傳承效益。</li> <li>3.客語生活學校或客語沉浸教學可以在推行一年後，重新檢視自己的各項條件，申請輔導，轉型為另一種類型的教學模式。</li> <li>4.客家重點發展區建議以申請客語沉浸教學模式為主，若師資客語專業或其他條件不足，優先給予輔導協助(如：增加客語支援教師時數，輔導團重點輔導，提供教師增能教材等)。</li> </ol>	

# 客語沉浸教學與全客語教學差異說明

名稱	客語沉浸教學	全客語教學
教學目標	<p>培養幼兒客語聽說流利之能力</p> <p>培養幼兒間自主使用客語對話之習慣</p> <p>促進幼兒對客家文化的認識</p> <p>提升幼兒客家自我認同感</p>	<p>培養幼兒在多元場域之客語溝通能力</p> <p>培養幼兒以客語學習及發表的精熟能力</p> <p>培養幼兒多元文化素養</p>
主要客語教學者	<p>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（主）、客語支援老師（輔）</p>	<p>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（主）</p> <p>全園之教職員工（如：園長，主任支援老師等）（輔）</p>
教師客語能力	<p>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（鼓勵取得客語認證）</p>	<p>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（鼓勵取得客語中高級認證）</p> <p>全園教職員工皆具基本的生活客語溝通能力</p>
幼兒客籍比例	<p>客籍比例高（超過 1/3）</p>	<p>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客籍比例高（建議至少1/2以上）</p>
客語使用比例	<p><b>50%以上</b>以客語進行生活溝通及教學</p>	<p><b>接近100%</b>以客語進行溝通及教學</p>
教學模式	<p>客語融入例行性活動、客語融入主題教學、客語融入學習區互動(以客語為教學媒介語)、教學內容涵蓋幼教課綱六大學習領域</p>	<p>全時段以近100% 方式進行客語溝通</p> <p>發展客語特色主題教學(如：客家文化, 在地特色, 科技融入等)</p> <p>客語融入小組及學習區互動</p> <p>延伸客語學習至家庭及社區場域(如：親子共學, 親子學習單等)</p>

# 承蒙你 恁仔細



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

